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地块取得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竞拍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宗地号 A909-0154 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司以 9,885 万元人民币竞得了龙华区观湖街道宗地号 A909-0154 土地使用权，取得了《成交确认书》。按照相关约定，在完成了必要程序之后，双方将签订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近日完成了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的合同签订流程，取得了编号为“深地合字（2018）4001 号”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本次竞拍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

受让方：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出让宗地代号：440306403012GB00116（宗地号为 A909-0514）

3、地块所在位置：龙华区观湖街道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5、出让面积：7910.65（平方米）

6、使用年限：30 年

7、成交价格：人民币 9,885 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成功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公司土地使用及储备，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8）400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